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1号

邵某：

关于你不服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月3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在台山市水步镇某生活超市购买的“麻辣烫拉面”是过期产品，通过江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投诉举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调查后，通过江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回复：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关于要求该超市退款及作出赔偿的问题，经询问，因该超市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建议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你不服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故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 要求被申请人重新立案调查；2. 对受理本案件有关的执法人员做出应有的处罚；3.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台山市水步镇某生活超市的销售行为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均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被申请人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5日